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立即發表：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州長葛謨宣佈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液態尼古丁，並要求防兒童開啟安全包裝

*存在於電子煙中的液體尼古丁如果攝入有巨毒*

*從 2010-2014 年，全國報導案例從每月一例上升至每月 215 例*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宣佈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液體尼古丁，並規定包裝要求為防兒童開啟，以防止意外中毒。

“這一行動通過使未成年人無法接觸，打擊尼古丁成癮，以及防止孩子一旦接觸到這種潛在的危險物質可能發生的慘痛事故，”州長葛謨說。“我為今天簽署這項法案成為法律而感自豪，並感謝發起人在這個急需的舉措問題上所作的工作。”

液態尼古丁，通常被稱為電子液體或 e-液體，是尼古丁和其他化學品的複合物質。濃縮液體尼古丁是劇毒，即便劑量很小，如果攝入，液體煙鹼可能導致顫抖、嘔吐、癲癇發作，以及可能導致死亡。對於嬰兒和兒童來說，攝入液體尼古丁尤為致命。根據 2014 年疾病控制中心報告，向中毒控制中心撥打的涉及液體尼古丁的電話數量從 2010 年 9 月的每月 1 次在 2014 年 2 月升至的 215 次。其中一半以上（51.1%）的來電涉及 5 歲以下兒童。

液體尼古丁銷售用來製作電子香煙。雖然紐約在 2010 年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電子煙，但法律沒有明文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液體尼古丁或制定包裝要求。

本法律 (S.7027-C/A.9299-D) 規定:

- 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液體尼古丁：在紐約市該限制適用於不滿 21 周歲青少年，在州的其餘地區則為不滿 18 歲青少年。銷售液體尼古丁的企業都必須特別說明，向未成年人出售該產品是嚴格禁止的。
- 銷售包裝必須是防止兒童開啟的：任何企業只有將液態尼古丁封裝在為防止意外而設計的防止兒童開啟包裝，方可銷售液態尼古丁。違者民事罰款高達 1000 美元。

議員 Linda B. Rosenthal 說，“對於幼兒來說即使接觸少量的液體尼古丁都可能是致命。作為全國第一例的，紐約 Fort Plain 的一歲男孩因液態尼古丁中毒而意外死亡，明確表明對這種常識性的立法的需要。我的希望是，這項法律將有助於防止這樣的悲劇再次發生，我很高興，州長葛謨將我發起的提案簽署為法。”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WE WORK FOR THE PEOPLE  
PERFORMANCE \* INTEGRITY \* PRIDE